

**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,492,163.21 元，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年初数 638,116,906.06 元，减去 2021 年提取盈余公积 15,049,216.32 元，2021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3,559,852.95 元。

考虑到 2021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、应付票据及长期借款余额合计金额已达 95,459.12 万元，公司未来新增 60 万吨二氧化钛产能的建设资金需求，当前公司正处于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，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、发展机遇等因素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作风严谨，公正执业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桃峻、Yining Zhang

2022 年 3 月 1 日